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149.8元/股调整为149.5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49.8元/股调整为49.5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49.8元/股调整为4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76.1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6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2623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623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2.139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9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